

债券代码：163539.SH

债券简称：HPR旭辉1

债券代码：163540.SH

债券简称：H20旭辉2

债券代码：175259.SH

债券简称：H20旭辉3

债券代码：175762.SH

债券简称：H21旭辉1

债券代码：185851.SH

债券简称：H22旭辉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债务逾期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金公司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PR旭辉1、H20旭辉2）、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20旭辉3）、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H21旭辉1）、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22旭辉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9日发布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未能清偿债务情况

受自身及行业环境影响，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集团”或“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发生债务逾期情况。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4日，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债务逾期规模合计177,002.90万元，涉及主体分别为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和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逾期债务均为银行项目贷款。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将采取措施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以来，受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现金流回款持续下降，无法覆盖到期债务，因此发行人通过协商债务展期、分期偿还、补充增信等措施，努力解决到期债务问题。

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存续信用类债券中“22旭辉集团MTN001”已通过持有人会议表决达成债券展期。发行人于2025年6月13日起召开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司债券重组方案，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存续信用类债券中“HPR旭辉1”、“H20旭辉2”、“H20旭辉3”、“H21旭辉1”、“H21旭辉2”、“H21旭辉3”和“H22

旭辉1”均已通过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券重组方案。发行人存续信用类债券均已豁免交叉违约条款或豁免相关违约表述。

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争取减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持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妥善解决到期债务，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第三方平台企查查查询，截至2025年11月20日，发行人本部涉及司法案件共433件，其中作为被告身份涉及司法案件共376件；发行人作为被执行人，累计被执行总金额（不含执行终结案件）为132,216.55万元。针对上述司法案件，受托管理人已提醒发行人核实确认该等事项是否触发信息披露规则项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发行人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金公司作为HPR旭辉1、H20旭辉2、H20旭辉3、H21旭辉1、H22旭辉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子公司债务逾期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子公司债务逾期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债务逾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